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公告

张建：本院受理原告吴浩诉被告张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苏0925民初1517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